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恒新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72 吨铁基铜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6 号

中山恒新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7NUHY0A）：

报来的《中山恒新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72 吨铁基铜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恒新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72 吨铁基铜粉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1-173860，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民康东路 26 号（租用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楼第二层）（中心坐标：东经 113°33'15.907"，北纬 22°33'58.051"），占地面积 22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3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铁基铜粉的生产，年产铁基铜粉 3672 吨、副产品硫酸亚铁溶液 15790 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部分冷却塔排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冲厕、车辆冲洗要求后回用于冲厕（222吨/年）和喷淋塔补充用水（32.01吨/年），剩余冷却塔排水（1185.99吨/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喷淋废水（3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反应釜清洗水进入离心机，经离心脱干后部分进入还原炉蒸发，其余作为硫酸亚铁溶液半成品，不外排。生活污水（403.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

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的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修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催化剂、废分子筛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布袋等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防止跑、冒、滴、漏，厂区地面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依托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导流雨水排水沟以及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截断阀截留消防废水；依托中山火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废水为间接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